

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

105年3月9日第6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前揭會議決議本標準表未來修訂層級調整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新臺幣元)

邀請對象 (條件)	經費補助項目					
	工作報酬 (核定補助總天數為原則支給)			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 來回機票)	住宿費 (核定補助總天數 為原則支給)	其他費用 (含保險費，國 內交通費及其 他本校接待相 關費用)
	日支報酬		月支報酬			
	第1日至 第14日	第15日 起				
諾貝爾級	13,080	8,550	279,260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5,0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 38,400/月為上限 核實報支	前5日每日以3,000元為上限，第6日起以5折為上限，核實報支。
特聘講座	9,810	6,300	212,770	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	2,500元/日為上限 38,400/月為上限 核實報支	
教授級	8,175	5,100	172,875	以經濟艙為原則，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特殊需要者，得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		
副教授級	6,540	4,500	132,980			
助理教授級	5,350	3,700	109,340			

備註：

1. 本表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訂定。本補助實際補助金額為所申請之金額扣除科技部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後差額部分，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2. 工作報酬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支給，且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
3. 住宿費補助核定日數，14日以內者，以日支標準計算；第15日起，每日計發金額，以月支住宿費標準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4. 諾貝爾級—Nobel Prize、Fields Medal Prize等得主、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5. 特聘講座：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傑出，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6.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1)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2) 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有助益者；3)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7. 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